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即： $741,609,425 - 15,275,701 = 726,333,724$ 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9人，代表股份304,57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1,72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32,851,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0%。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谢永富先生因公务出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白昱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提案》。

关联股东谢永富、白昱、郑辉、罗华阳合计持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4,074,000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54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608%；反对93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057%；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14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7.5266%；反对93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9.2670%；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对该项提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20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